

附件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本准则修订的必要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主要规范金融资产转移是否应当终止确认以及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能够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将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转销，即金融资产“出表”，是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关注的重点之一。

自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发布以来，我国金融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资产证券化这一金融资产转移的常见模式在近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根据《2015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报告》的统计，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自 2014 年起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较 2013 年末扩大了 15 倍。2015 年，我国共发行 1386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总金额 5930.39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79%。截至 2015 年末，资产证券化市场存量为 7178.89 亿元，同比增长 128%。

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资产证券化作为激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的重要工具，是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选择，尤其在中央提出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过程中，资产证券化还成为不良资产处置的一种方式。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规模，发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推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作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等也先后出台了资产证券化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和政策。

为了及时、有效地对资产证券化等金融资产转移创新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对现行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对于现行准则，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准则的可操作性，此次修订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金融资产转移的具体情形及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是否导致终止确认的三种结果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对企业金融资产转移业务进行会计规范。

（二）进一步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创新业务的实际需要

为了切实解决我国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创新实务中的问题，此次修订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三）进一步反映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最新变化对本准则的影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了调整，从而对本准则产生影响：一是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在确定资产转移损益时，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予转回；二是对于继续涉入情况下金融资产发生重分类时，相关负债的计量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本征求意见稿，我们拟重点就以下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结构调整

问题 1：征求意见稿对现行金融资产转移准则的章节结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这些调整后的架构是否更便于理解、更易操作？为什么？

（二）关于新增的会计处理规定

问题 2: 征求意见稿中新增有关继续涉入及不满足终止确认情形下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是否恰当？能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实务工作的需要？为什么？

（三）关于衔接规定

问题 3: 对于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征求意见稿的衔接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衔接规定是否恰当？为什么？

（四）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方法

问题 4: 征求意见稿沿用了现行金融资产转移准则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方法，即主要以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是否保留对被转移资产的控制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请从理论和实务的角度分析是否有其他更好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原则方法或模型？